

元培科技大學集中考試安排監考人員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教師監試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集中考試安排監考人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集中考試係指本校統一安排之期中（末）考試及其他由課務組統籌安排之考試。

第三條 監考工作由本校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專兼任教師負責，教師不克監考時，得由職員支援。

第四條 安排監考節數之計算準則：

- 一、專兼任講師（含技術教師）以上，依授課鐘點數安排監考節數，授課每2個鐘點，期中、期末考應各監考1節。
- 二、因上機考試、加長考試時間、open book、課堂報告等原因，申請不參加集中考試且核准之科目，其授課教師安排之監考節數，以本條第1款所訂節數扣減不參加集中考試（且未提前考試或報告）科目數為原則。
- 三、兼任教師監考時間以到校任課時間為原則。
- 四、符合規定得提前1週舉行期末考或以書面報告代替期末考之科目，其授課教師期末考安排監考節數以本條第1款為原則。

第五條 下列人員之監考節數得減半：

- 一、基於婦幼衛生保健、有孕在身者。
- 二、身障或受傷不良於行者。

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排監考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、貴重儀器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光宇藝術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各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參與巡視工作之軍訓教官。
- 三、支援集中考試之試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因故而有實際困難或申請公（差）假，無法監考經校長核准者。

第七條 凡經排定之監考人員，應依表訂時間前往監考，因故未能監考者，應覓妥本校同仁代理，並即通知課務組。如因故未克監考且未覓妥本校同仁代理者，扣除未監考節數之鐘點費，以便安排本校同仁代理，扣除之鐘點費轉發給代理監考者。

第八條 未能履行監考職責者，由課務組呈報各學系（學術單位）、人事室及校長，作為考核之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